◆评　论

需要真正的『食品安全与环保卫士』

自诩为“食品安全与环保卫士”的董金狮被抓了。6月29日，公安部在“2015食品药品安全刑事保护论坛”上，通报了2014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侦破食药案件情况，提到“国际食品包装协会负责人董某某涉及敲诈勒索案”。其中的“董某某”指的正是国际食品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董金狮。

董金狮有国际食品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超过50个头衔，发表过的观点也涵盖发泡餐具、方便面等多个领域。据调查，所谓“国际食品包装协会”其实是一个类似全国牙防组的组织，连基本的注册都没有。如此说来，董金狮的头衔是全假不真，在观点上则可能是有真有假。

有人在反思，为什么这些年来舆论一直关注董金狮？换一个角度讲，如果董金狮发表的观点如其头衔一样全假不真，又怎么可能“行骗天下”？而在食品安全被更加重视的今天，当董金狮发表的观点有真有假时，也就具有了极大的欺骗性。更进一步讲，如果在一些正确观点上，有权威人士、真正专家站出来发表声音，针对一些不实的观点，有权威人士、真正专家站出来以正视听，像董金狮这样的伪专家，又怎么可能还有市场？

一个健康的食品市场，离不开监督的力量。在监督体系中，既包括来自主管部门的监督，也包括来自社会公众的监督。而在社会公众的监督中，专家学者由于其拥有的专业性和影响力，应该也可以是重要一员。可在现实中我们看到，不仅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有所不足，而且来自专家学者的监督也不太让人满意。从常识上讲，专家学者有专业性，对于市场问题有着更清晰的发现，有着更独到的观点；专家学者有独立性，对于市场问题更应该“不吐不快”。有心人不妨回忆一下，这些年来，相对于庞大的专家基数，有多少专家对市场问题“零容忍”，又有多少专家像啄木鸟一样挺身而出？

为什么董金狮会有市场？一方面是因为他有“大帽子”，另一方面是因为他瞄准了社会的痛点，加之他的一些观点并非空穴来风，是市场的真实反映。这样的角色，本来是应该由真专家承担的。可我们不仅没有看到真专家“怒发冲冠”，相反看到不少专家明哲保身，一些专家甚至“为五斗米”折腰。大音稀少，杂音纷陈，真专家“缩头”，自然有伪专家“冒头”。从这一意义上说，董金狮是幸运的，又是不幸的，幸运在于真专家“鸵鸟”为其提供了机会，不幸在于“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最终露出了马脚，砸到了自己的脚。

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有瞭望者存在。承担这一角色使命，不是哪一个人的事，是所有人的事。在人们看来，真正的专家，不仅有一肚子学问，而且有淋漓的士气，不阿权、不阿富、不阿世，面对不公不平，不苟全不乡愿不犬儒，更应该承担起社会和市场守望者的角色。这也是我们想说的，伪食品专家的出现有多种原因，但真专家的缺少，显然是一个重要原因。

真专家少了伪专家自然就多。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专家，既埋头做事，又抬头看天，为推进社会进步和市场健康，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有着这样的风骨，专家有着更多美誉，这样的专家多了，市场有着更多希望。我们需要真正的“食品安全与环保卫士”。（2015年7月2日 《北京青年报》毛建国）

◆观　点

催生行政人员的独立人格

人类正在步入后工业时代，知识化和信息化、差异性与多元化成为时代主旋律，公共行政的不确定性、复杂性也在增强，需要超越理性并强调自我；与新常态契合的服务型社会治理模式对行政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出新目标和新要求；传统的依附行政人格和工具行政人格难以适应社会变革需要。改革开放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倒逼公共行政人员人格完善，既服从于公共行政的服务目标，个体又要从内催生独立人格。

人的主体性，简单地说，就是人作为人具有的自我意识、个人特殊性、独立人格和意志自由，体现在民事活动和政治活动两个方面。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学者们逐渐认识到原有的传统行政主体理论即“行政机关范式”已不再适用于社会变迁和行政改革趋势，希望对行政主体理论进行再思考和重构。传统行政主体理论认为，只有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才称得上是行政主体，所以组织中的行政人员都不具有主体地位，这样看来，传统行政主体范式下的行政人员的个体人格是被忽视的，而行政主体“则是由一个个行政人员组合起来的总体性的法律人格”。随着公共行政的发展，权力结构的调整与权力的多中心化带来了行使权力主体的多元化，行政诉讼实践中被告资格难以确认的现象屡屡发生。另外，在具体行政实践中往往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行政人员以非主体身份行使权力，却以主体身份承担行政责任，即“有责无权”；另一种是行政人员套用行政组织的主体身份进行公权私用，但行为的责任主体却归为行政组织，即“有权无责”。

事实上，单凭“行政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这一法学界定依据而排除行政人员的主体地位，这一理由是不充分的。其一，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享有的行政权与行政人员实际行使的行政权都具有委托性和代理性。其二，现实中行政人员实施的各类行为都被归于行政组织而非个人，对于公众来说，这种区分毫无意义。其三，相关法律在为行政组织创设责任时，对行政人员也创设责任。

其中，对行政人员之主体定位显得尤为重要。所以，要从个体人格化视角看待行政人员，正视其主体地位和独立人格。只有行政人员生成了独立人格，拥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独立的意志并能独立承担责任，以便在行政诉讼实践中明确界定被告角色，才能打消行政主体之（形式）法治主义的忧虑与担心，从而真正实现行政主体理论的重构。

当前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出发点是转变政府职能，由管理向服务转变，目标是构建现代化的公共服务型政府。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使命为行政人员人格独立面的彰显提供了现实性依据，而行政人员的全面发展及其独立人格的生成又为构建服务型政府、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主体基础。（2015年第6期《学习论坛》段鑫星 吴瑞芳）

防止冤假错案应尊重侦查规律

在中国大陆的犯罪侦查中，“限期破案”的说法是屡见不鲜的。一般来说，某地发生了重大刑事案件之后，公安机关的领导就会要求侦查人员“限期破案”。如果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市长或省长等政府领导也会指示公安机关“限期破案”，而且这些指示一般都会见诸报端。对于重大刑事案件，无论是公安机关还是普通百姓，都希望能够早日破案，严惩凶手。“限期破案”的要求反映了这种心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安抚民心并震慑罪犯。另外，它表明了领导的重视，不仅可以调动侦查人员的积极性，而且可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该案的侦查活动中。

毫无疑问，与奖惩和晋升相联系的“限期破案”可以激励侦查人员的主观积极性。如果没有激励机制，侦查人员也会偷懒耍滑，也会消极怠工，甚至会玩忽职守，消极办案。因此，“限期破案”对于提高犯罪侦查效率来说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事实上，一些重大刑事案件就是在“限期破案”的要求下迅速查办的，使那些犯罪分子及时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但是，“限期破案”也会产生一些负面的效果。如果侦查人员都是老实敬业之人，这种负面效果还不太明显。虽然上级领导“限期破案”，但是侦查工作还要脚踏实地。能在期限内破案，皆大欢喜；不能在期限内破案，也要实事求是。如果侦查人员不都是老实敬业之人，这种要求的负面效果就会突显出来。有些侦查人员可能会只要速度，不管质量，急于求成，以次充好；有些侦查人员甚至会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弄虚作假，以假当真。于是，“限期破案”就会诱使侦查人员步入刑事司法的误区，造就冤假错案，滕兴善冤案就是一个惨痛的教训。

“限期破案”和“命案必破”不符合犯罪侦查的规律。犯罪侦查的基本任务是查明事实，收集证据，缉捕罪犯。从表面上看，犯罪侦查就是侦查人员的工作，但是能否完成以及何时完成这三项任务并不是侦查人员一方就能决定的。在现代法治国家中，侦查人员不仅要查明案件事实，而且要用法律许可的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因此遵照法律要求收集证据就成为犯罪侦查的核心任务。简言之，办案就是办证据，办案质量关键在于获得证据的质量。诚然，发现证据和收集证据是侦查人员的工作，但是证据的发现并不完全取决于侦查人员的主观意愿。犯罪行为都会在客观世界中留下各种各样的证据。从理论上讲，这些证据都有可能被侦查人员所发现，但是在现实中往往有相当一部分证据是没有被侦查人员发现的。实践经验表明，证据的发现既有必然性也有偶然性，其中有些因素是侦查人员无法掌控的。有些证据对于侦查人员来说就是可遇而不可求。想要的未必就能得到，能得到的未必都是想要的。事半功倍只是美好的希望，事倍功半或是无奈的现实。

公安机关的领导乃至领导的领导，可以要求侦查人员尽全力快速破案，但是“限期破案”以及“命案必破”的军令状却可能南辕北辙。这些年披露出来的冤错案件就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这一点。“限期破案”和“命案必破”的压力使侦查人员模糊了双眼，步入侦查的误区，把希望当作现实来认定犯罪，甚至犹如“救命稻草”般把抓到的嫌疑人视为犯罪人。许多错判就是这样生成的。（2015年7月21日光明网　何家弘）

◆杂　谈

牛顿炒股赔了十年薪水

牛顿的一生可以用一个字来概括，就是“牛”。他是近代经典力学的开山祖师，提出了著名的万有引力定律和牛顿运动三定律。他曾任英格兰皇家造币厂厂长，不过他平生唯一一次的炒股经历却以失败告终。

大名鼎鼎的牛顿还曾是一个疯狂的股民。1711年，为攫取蕴藏在南美东部海岸的巨大财富，有着政府背景的英国南海公司成立，并发行了最早的一批股票。当时人人都看好南海公司，其股票价格从1720年1月的每股128英镑左右，很快增值，涨幅惊人。这时牛顿恰巧获得了一笔款子，加上他个人的一些积蓄，在当年4月份投入约7000英镑购买了南海公司股票。股票很快就涨起来了，仅仅两个月左右，比较谨慎的牛顿卖掉股票，竟然赚了7000英镑！

但牛顿很快就后悔了，因为到了7月，股票价格达到了1000英镑，几乎增值了8倍。经过认真考虑，牛顿决定加大投入。然而此时的南海公司已经出现了经营困境，股票的真实价格与市场价格脱钩严重；此前英国国会还通过了《反泡沫公司法》，对南海公司等企业进行限制。没过多久，南海股票一落千丈，公司总资产严重缩水。许多投资人血本无归，牛顿也未及脱身，亏了2万英镑！这笔钱对于牛顿无疑是一笔巨款，相当于他十年薪水——他曾做过英格兰皇家造币厂厂长的高薪职位，年薪也不过2000英镑。

事后，牛顿感到自己枉为科学界名流，竟然测不准股市的走向，感慨地说：“我能计算出天体运行的轨迹，却难以预料到人们的疯狂。”（2015年第12期《国家人文历史》路非）

◆文　坛

张中行的自责

1947年，张中行协助巨赞和尚编辑佛学月刊《世间解》，向俞平伯先生约稿，俞平伯欣然同意，写了篇《今世为何需要佛法》的长文交给了张中行，并在杂志上发表了。但过了一段时间，俞平伯却写信来询问稿费事宜，张中行十分惊讶，认为一个惯于吟诗的名士，怎么会如此在意稿费这样的小事呢？张中行因此就对俞平伯产生了看法，认为俞平伯也俗气得很。直到俞平伯去世之后，张中行在《新文学史料》中读到了一段史料，始知当时俞平伯家生活极端困难，以致靠夫人典当度日。张中行因此“感到不安，或竟惭愧”，特作文以记这件小事，以自责之心告慰故人。因为自己在不了解对方处境的情况下就贸然对俞平伯的人格进行评价，是一件十分不严肃的事。（2015年第13期《思维与智慧》唐宝民）

我可没有那厚脸皮

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最有资格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当数胡适和鲁迅，而且理由十分充足：胡适率先倡导“文学革命”，某些人称誉他是“中国文艺复兴之父”；鲁迅是中国革命文学的旗手，以作品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现代文学的创作实绩，尤其他的短篇小说，深刻揭示了“国民性”的本质和特征，更是世界文学上一个突兀的高峰。法国大作家罗曼·罗兰就曾这样评价鲁迅的代表作《阿Q正传》：“这部讽刺写实作品是世界的，法国大革命时也有过阿Q，我永远忘记不了阿Q那副苦恼的面孔。”的确，都有人提出过应该将诺贝尔文学奖授予鲁迅和胡适，不过他们两人最终都与此奖擦肩而过。

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Sven Hedin），是瑞典国家学会（即瑞典皇家学会）十八位会员中的一位。1927年他在上海时，曾通过刘半农郑重地提出推举鲁迅为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人。刘半农请台静农给鲁迅先生写信，转告了这个意思。鲁迅委婉地回绝了。他在给台静农的回信中说：“请你转致半农先生，我感谢他的好意，为我，为中国。但我很抱歉，我不愿意如此。”原因鲁迅自己也说得很明白：“……我眼前所见的依然黑暗，有些疲倦，有些颓唐，此后能否创作，尚在不可知之数。倘这事成功而从此不再动笔，对不起人；倘再写，也许变了翰林文字一无可观了。还是照旧的没有名誉而穷之为好罢。”

还是这位钟爱中国文学的斯文·赫定先生，1929年2月底的一天，同胡适、陈万里、杨宪武以及美国驻华公使一起，乘火车从北平到上海。他又当面向胡适提出，可以推举胡适为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他希望提出我的名字，但希望我把我的著作译成英文。”胡适在日记中这么写道。但是，胡适却不为这个建议所动，他说：“此事我有我的意见。如果他们因为我提倡文学革命有功而选举我，我不推辞；如果他们希望我因希冀奖金而翻译我的著作，我可没有那厚脸皮。我是不配称文学家的。”（2015年第3期《文学自由谈》桑逢康）

◆史海钩沉

鉴古明今的八大法制观点

法制秩序的状态和国家的兴衰密切相关。中国古代经历了很多盛世，盛世的标准和它的一个动力就是法制，没有不讲法制的盛世。中国古代的思想家、政治家对法制的论断很多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中华民族法制的历史不仅源远流长，而且经过了四千多年的发展一直没有中断。所以人们经常说中华民族的文明对世界有着影响，其实中华民族的法制文明对世界的法制发展同样有巨大的影响。中国古代思想家提出了很好的观点，具有警世恒言的价值，这里从鉴古明今的角度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不能以私害法。私是私心杂念的私，不能以私心、私利、私权来危害法律。这个话是慎到说的，“法之功，莫大于私不行”，“立法而行私，其害也甚于无法”。商鞅也讲过，以私害法者国必亡。立法之后，绝不能以私利、私心来危害到法律，否则就伤害了“治功大定”的法律价值。

第二，“法之能行，自上守之”。这个话是商鞅讲的，就是针对反对变法的旧贵族势力说的，是与“法之不行，自上犯之”相对立的。上守法，法律就能够获得执行。举汉初一个例子。汉文帝出行的时候被人把马弄惊了，这个人犯的罪叫犯跸罪，由廷尉审理，判处罚金四两。汉文帝非常恼火，认为判得太轻。廷尉说，你要是不把这个犯人交给我，你愿意怎么判怎么判，你交给我了，“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天下皆为之轻重”。廷尉作为国家最高司法官，执法是否公平公正影响到全天下的司法。这个话也说服了汉文帝。所以“法之能行，自上守之”。汉文帝守法、遵法，带来了文景之治。贞观时期也是一样，唐太宗遵法、守法，整个天下、整个国家都遵法。史书说，“王公贵族皆至清谨”不敢触犯法律，因为皇帝遵法。

第三，德法互补互用。公元前1000多年，西周建立了政权以后，思想家、政治家周公提出“明德慎罚”法律思想。他为什么会提出德呢？就是鉴于商亡的教训，认识到民的作用、民的功能、民的价值。他说，“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可见，“明德慎罚”是重民的结果。从“明德慎罚”到“德主刑辅”，再到唐律中“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并且将其比喻为自然现象的“昏晓阳秋”般永恒和不变。这说明德法互补互用是中国古代控制社会的二元手段，以德为主宰的中国古代法制体现了中华民族理性的法律思维。

第四，治法和治吏的兼顾。唐朝有位诗人叫白居易，他说：“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欲其刑善，无乃难乎。”贞观时期的法律是好法律，而且有一批良吏如房玄龄、马周、魏征等，所以贞观法律能够实行。到白居易时代所面临的官吏群体不行了，君子少小人多，所以他发出“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欲其刑善，无乃难乎”的慨叹。关于法和吏的关系，历代多有议论。如明末的王夫之，他说：“任人任法，皆言治也。”任人就是任官，可是单纯任人，是“治之蠹也”，单纯任法，也是“治之蠹也”。结论就是，择吏而授之与法，选择良吏把法律交给他让他去执行。法与吏统一，治法与治吏结合，这是古人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

第五，“官民知法，互不相欺”。这来自法家的思想，法家主张法一定要让大家都知道。商鞅变法时，“妇人婴儿皆知商君之法”。皆知商鞅之法，就是说商鞅变法的时候使老百姓都知道法制。法律让老百姓知道有什么好处呢？商鞅的话非常有价值。“官知民知法，故不敢以非法遇民”，当官的知道老百姓知道法律，所以不敢以非法来对待百姓；反过来也讲，“民知官知法，故不敢以非法干官”，老百姓知道官也知道法律，不能用非法来干犯他。官与民都知法，能够做到互不相欺。

第六，“援法断罪，罪刑法定”。这个思想最早是法家提出来的。到了公元3世纪的晋朝，被法律化。刘颂提出，判罪的时候都应该有法律令的正文，如无正文，依附《名例》断案，《名例》的内容类似于现在的刑法总则，《名例》也不载，皆勿论。至唐律明确规定，断罪的时候一定要详细地以法律条文来判断，如果执法官不引法断罪的话，这个官要笞三十。这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的罪刑法定制度。除此之外，还从另一方面做了一个补充规定，那就是断罪不如法的惩罚。中国古代的罪刑法定比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罪刑法定主义早了一千年。

第七，考课制度与考课法。中国古代很早就实行对官吏的考课，考课就是考核。宋朝的思想家、文学家苏洵讲过一句话，“有官必有课，无课是无官也”。有官一定要考课，不考课就没有官了。“有课必有赏罚，无赏罚是无课也”，考课是和赏罚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战国始实行考课，到了唐朝考课制度化了。一年一考，四年一考，而且有法定的标准，很明确、很细致，所谓四善二十七最。到了清朝的时候，标准简化，变成了“六法考吏”。“六法”就是浮躁、才力不及、老、病、疲软、不谨。地方官三年一考，叫“大计”；京官三年一考，叫“京察”。古代的考课制度有法、有标准、有制度。考课制度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一个是选拔官吏，罢黜那些贪腐的官，使得惩贪和奖廉联系在一起，奖勤和罚懒联系在一起，这是考课制度很大的一个长处。考课有一系列的制度，有一系列的标准，在一段时期维持了官吏的素质。

第八，“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韩非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这句话表明，法制秩序的状态和国家的兴衰确实有密切联系。中国古代经历了很多盛世，如西周的“成康之治”、汉初的“文景之治”、唐朝的“贞观之治”、清朝的“康乾之治”。唐朝的魏征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他说国家好像是一匹奔马，骑在马上的骑手就是皇帝，皇帝手中拿的鞭子就是法律，这样就把法律工具主义更加形象化。既然古代的法律是君主手中的鞭子，这个法律必然受到君主的影响。遇有开明的君主就能够发挥法律治世功能，遇到昏君那就没有办法发挥法律的治世功能。历史事实也确实如此。法律工具主义不仅影响了整个古代社会，也包括近代社会。想起用法就把法拿出来，不想用法就把法收起来。要树立依法治国的法律权威主义的观念，就必须肃清法律工具主义的残余影响。（2015年5月25《北京日报》张晋藩）